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的意见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67号），独立董事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的意见如下：

1、顺应光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投入保持领先，满足客户需求升级

当前，信息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极大的推动了光通信产业的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将以全新的网络架构，提供至少十倍于4G的峰值速率、毫秒级的传输时延和千亿级的连接能力，开启万物广泛互联、人机深度交互的新时代。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结果显示，预计到2030年，在直接贡献方面，5G将带动的总产出、经济增加值、就业机会分别为6.3万亿元、2.9万亿元和800万个；在间接贡献方面，5G将带动的总产出、经济增加值、就业机会分别为10.6万亿元、3.6万亿元和1,150万个。预计到2030年，我国工业领域中5G相关投入（通信设备和通信服务）约达2,000亿元。从设备环节看，5G商用中后期各垂直行业将成为网络设备支出主要力量。2030年，预计各行业各领域在5G设备上的支出超过5,200亿元，在设备制造企业总收入中的占比接近69%。未来几年光通信行业整体将进入快速上升通道，这将提升光器件市场规模。

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成为光通信又一增长引擎，云计算、互联网和AI推动数据中心快速发展，数据中心的建设量和性能提升需求都变得迫切。根据Lightcounting，到2019年，数据中心光模块发货量将达到5,000万只，2021年数据中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达到49亿美元，增长非常迅速。以往光通信的主要驱动力是电信网络，路由器、光传输等对带宽的增长需求迫切。数据中心对光模块的特性需求跟电信网络不太一样，它对小型化、高密度、低功耗、低成本都有更高的要求，数据中心现在已经成为了推动光通信发展的另一个引擎。

面对目前光通信系统向高速大容量、智能化升级的契机以及数据中心大规模

建设和 5G 技术不断的发展的趋势，公司必须加大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以满足客户需求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若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助力公司逐步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2、投入高速光器件 OEM 项目，拓展高速光器件封装技术平台，提升公司综合抗风性能力

公司致力于光通信领域光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应对行业环境变化，不断推进产品线之间的协同和垂直整合，通过从原材料设计开发及制造，垂直整合产业链。公司围绕“精密制造为主线、产品线协同整合”的布局，不断发展丰富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包括 TO38 封装技术平台、COB 封装技术平台等，投产后将进一步深化为光模块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高速光器件项目，为下游光模块客户提供配套组件。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获得未来两三年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这将弥补公司产品线和业务线扩充以及新业务市场开拓带来的资金短板；将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实力、缓解新产品投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采用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及达产后的融资成本较低，不存在导致公司融资成本提升的情形。

3、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得以提升自身资本实力，在新产品、新技术、新领域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业务布局，升级盈利模式，增加利润增长点，强化核心竞争力，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相较于债务融资的刚性利息，本次股权融资能够避免高额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保持较低的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时，股权融资方式能够有助于公司维持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厚净资产、提升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鹤鸣： _____

梅慎实： _____

周中胜： _____

2017 年 9 月 15 日